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状况和风险现状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4日